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啤酒”“本公司”“公司”	指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嘉士伯香港”	指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嘉士伯广东”	指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嘉士伯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在内的同类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为 48,280.82 万元。

####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过去三年的友好公平合作，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嘉士伯（广东）就委托生产嘉士伯和 Tuborg（乐堡）等品牌啤酒产品事宜继续开展合作。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与嘉士伯（广东）分别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SHUHAO TANG

注册资本：5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副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自销啤酒周转用的啤酒瓶。产品 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蒸馏酒、配制酒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饮料、果汁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葡萄酒、汽水、矿泉水、饮用水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广东）9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广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生产嘉士伯和 Tuborg（乐堡）等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

公司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产品的定价参照以下原则协定：

$((\text{生产成本} + \text{费用}) \times (1 + \text{不高于 } 11\%) + \text{税金}) \times (1 + \text{增值税})$

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加工成本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费用。费用指内部仓库费，搬运费等其他费用。税金包括消费税及附加。

嘉士伯（广东）应根据公司出具的账单支付委托加工对价。公司每月的月末应就当月提供的加工生产服务出具账单。嘉士伯（广东）应在收到账单之日起十五天内付款。

在本协议期间内，如遇市场行情或其他重大情势变更，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2、对本公司的影响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委托加工啤酒交易总额不超过 63,200.00 万元。

嘉士伯（广东）将继续对其市场进行监控，以确保其业务继续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同时本公司有义务协助嘉士伯（广东）以使其确保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审批程序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阅了关于本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接受委托加工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且双方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因此关联股东嘉士伯方委派的董事已予以回避，未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